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在美國境內推出求售或要約購買或認購證券。下文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按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目前不會且現時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超額配股權失效、穩定價格行動  
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得到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內，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00%；及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Cervera借取合共75,000,000股股份，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在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1.47港元至1.65港元的價格範圍於市場購買合共7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最後一次購買股份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62港元。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得到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須由公眾持有。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內，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00%；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Cervera借取合共75,000,000股股份，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iii) 在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1.47港元至1.65港元的價格範圍於市場購買合共7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最後一次購買股份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62港元。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